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字[2014]6号

关于开展网上调整辽宁省 2009 年度 中标药品配送关系的通知

各有关中标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为更好满足医疗机构网上采购药品，方便相关企业确立和调整配送关系，之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省卫生计生委政务办事大厅受理的中标药品生产企业调整配送企业的有关事宜改为由中标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行在网上更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加配送关系的有关要求及程序

按照《辽宁省 2009 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规定，生产企业可将药品直接配送到医疗机构，也可委托经审核通过的在辽宁注册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

每一中标品规,沈阳地区可委托1-5个、大连地区可委托1-4个,其他各市可委托1-2个经营企业。各医疗机构只能从中标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的经营企业网上采购中标药品。中标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配送关系未确立满需增加配送关系的,从即日起,由各中标生产企业登录辽宁药品集中采购网,进入2009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拟增加的配送企业申请,经配送企业网上同意,生产企业再次确认后,即可确立配送关系。

二、解除配送关系的有关要求及程序

中标生产企业选择的配送企业无采购配送记录,且原配送企业同意解除配送关系的(转配送相关配送企业除外),从即日起,由生产企业和相关配送企业共同登录辽宁药品集中采购网,进入2009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由生产企业提出解除配送关系申请,原配送企业同意后,即可解除双方的配送关系。

配送关系解除后,需重新增加其他配送企业的,可按照增加配送关系的办理方法进行操作。

操作手册可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网下载中心内下载。

从即日起,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受理变更配送关系有关事宜。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3月5日